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 年 3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7 國 正 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已令頒「廢(棄)發射藥處理作業管制規定」，嚴格管制銷燬。</p> <p>二、令頒「8級品發射藥銷燬實施計畫」，律定階段實施8級品發射藥銷燬，已全數銷燬完畢。</p> <p>三、全面檢討火工作業生產工場，並檢討修訂「硝化棉」火工作業產品標準作業程序 SOP，增列異象處理程序及緊急應變步驟。</p> <p>四、95年管制處理之廢彈採「自行處理」、「委中科院」、「委外境外」及「委託民間經營」等方式，已於97年11月底處理完畢。</p> <p>五、後續年度新增廢彈，妥適規劃，以不趕工、安全第一及杜絕危安為優先，於當年度處理完畢，並針對承商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履約督檢，以強化合約管理並確保作業全程皆符合環保及工安等規範等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8、3、19 第 4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